

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 辦法依據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本公司依據 108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之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管理辦法」執行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
二、 評估範圍：

此次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(薪資報酬委員會)，評估方式採內部自評。

三、 評估結果：

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優(5)、佳(4)、良好(3)、尚可(2)、待加強(1)」5 種等級，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：

(一)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：

考核面向	項目	平均分數	總平均分數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	4.33	4.24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4.67	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3.57	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	4.14	
E. 內部控制	7	4.14	

(二)董事成員考核自評結果：

考核面向	項目	平均分數	總平均分數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4.86	4.81
B. 董事職責認知	3	4.86	
C.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	8	4.79	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4.81	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4.71	
F. 內部控制	3	4.86	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(薪資報酬委員會)績效考核自評結果：

考核面向	項目	平均分數	總平均分數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4.75	4.84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能認知	5	5.00	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4.71	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5.00	

四、 綜合結語：

本次績效評估為首次辦理，初次執行自評問卷，績效評估結果介於「佳」至「優」區間，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標準。未來將依據公司運作及需求，適時調整績效考核自評項目，以協助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。